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402破申10号

申请人：上海沐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农将实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4月17日立案审查，本院于2025年4月18日通知了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一是被申请人资产大于负债，不符合法定破产原因。根据被申请人2025年1月12日抄送的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账面资产总额为11031213.9元，负债总额为1542949.05元，所有者权益为94888264.85元，资产负债率为13.99%，明显处于资产大于负债状态。虽然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拖欠其66万元到期债务，但被申请人对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到期时间存在争议。即使该笔债务成立，被申请人现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可变现资产足以覆盖全部到期债务，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二是申请人申请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本案中，申请人仅以存

在到期债务为由申请破产清算，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反，被申请人已通过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等材料充分证明资产大于负债，具备完全偿债能力。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若强行启动破产程序，将严重损害被申请人及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三是程序正义要求驳回不当破产申请。被申请人作为合法存续的市场主体，始终遵守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恶意逃债、转移资产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目前公司因市场环境变化面临短期资金周转困难，但正通过资产处置、业务重组等方式积极恢复偿债能力。若法院支持申请人的不当申请，不仅会浪费司法资源，更可能导致被申请人丧失重生机会。综上所述，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资产大于负债，不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请求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被申请人并提供盘库存、财务报表、销售合同、照片等证据。

对于被申请人的异议申请及提供的相关证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经（2024）沪0120执1856号案件强制执行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认定为具备破产原因，符合受理破产的法定原因。另，申请人已将被申请人提供的存货等财产线索提交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并申请恢复（2024）沪0120执1856号执行案件，执行法官回复暂不恢复执行。综上，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请求依法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浙江农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2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登记机关为嘉兴市南湖区行政

审批局。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并已申请执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2024）沪0120执1856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本案被执行人浙江农将实业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上海沐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为适格申请主体，被申请人浙江农将实业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系适格破产主体。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浙江农将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浙江农将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盘库存、财务报表系被申请人自行制作，无法客观反映被申请人的资产状况，即便盘库存、财务报表等能够反映被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显示，案涉债权经人民法院执行程序后，浙江农将实业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也无证据证明（2024）沪0120执1856号执行案件已被恢复执行且已履行完毕，因此被申请人应当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且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沐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农将实业有限公司

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利霞
审	判	员	张 奇
审	判	员	朱 梅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史惠铭
---	---	---	-----